

新竹區監理所 105 年第 1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

歷屆試題僅供參考，正確解答仍請以最新公告法規為準。

- (3)01. 大型重型機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幾公尺處設置故障警示設施？(1)50 公尺 (2)200 公尺 (3)100 公尺 (4)150 公尺。
- (3)02. 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下列何者車種有誤？(1)載重之大貨車 (2) 聯結車 (3) 小型客車 (4)大客貨兩用車。
- (2)03.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如遇濃霧，強風，大雨致能見度甚底時，其時速應低於幾公里，並顯示危險警告燈？(1)50 公里 (2)40 公里 (3)60 公里 (4)30 公里。
- (2)04. 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為何？(1)爬坡道 (2)輔助車道(3)匝道 (4)交流道。
- (3)05. 汽缸總排氣量在多少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1)500 立方公分 (2)250 立方公分 (3)550 立方公分 (4)750 立方公分。
- (4)06. 汽車不堪使用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1)繳銷 (2)註銷 (3)吊銷 (4)報廢。
- (3)07.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何者不得變更 (1)燃料種類 (2)車身式樣 (3)軸距規格 (4)座位。
- (2)08. 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未滿：(1)6 歲 (2)7 歲 (3)8 歲 (4)9 歲 兒童之客車。
- (3)09. 汽車或拖車出廠 (1)5 年 (2)8 年 (3)10 年 (4)12 年 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2)10.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責令於 (1)15 日 (2)1 個月 (3)2 個月 (4)3 個月 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 (3)11. 小型車車高不得超過全寬之 1.5 倍，其最高不得超過：(1)2.3 (2)2.5 (3)2.85 (4)3.2 公尺。
- (3)12.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 (1)3 個月 (2)半年 (3) 1 年 (4) 2 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1)13. 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在 (1) 3 個月 (2) 6 個月 (3) 1 年 (4) 2 年 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 (3)14.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幾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1)5 日 (2)7 日 (3)10 日 (4)20 日。
- (4)15.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1) 酒精、麻醉劑

及興奮劑之中毒者(2)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疾病者(3)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者(4)以上皆是。

(1)16.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向同業租用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1)6個月(2)9個月(3)1年(4)2年。

(3)17.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多少小時？(1)6小時(2)8小時(3)10小時(4)12小時。

(4)18. 自99年10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於多久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1)6個月(2)1年(3)2年(4)3年。

(1)1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行為部，其中「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係符合(1)平等原則；(2)比例原則；(3)明確原則；(4)誠信原則。

(4)20. 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於業務執行上，應確實採取防範及保護作為，確保資料完整及可用，防止不當人為因此散失或損壞。以下何者正確？(1)無過失責任(2)對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同仁，行使求償權(3)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管理措施，善盡管理責任(4)以上皆是。

(1)21. 持汽機車駕駛執照報考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自原考照體檢日起算(1)1年內(2)半年內(3)3年內(4)無限期免再體檢。

(1)22. 外國人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1)30天(2)60天(3)90天(4)120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

(2)23. 申請職業駕駛駕照考驗之年齡限制為(1)年滿18歲、最高65歲(2)年滿20歲、最高65歲(3)年滿18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4)年滿20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2)24.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幾日：(1)5日(2)7日(3)10日(4)15日。

(1)25. 逾65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1)68歲(2)70歲(3)72歲止。

(3)26. 考領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需年滿(1)16歲(2)18歲(3)20歲。

(2)27. 營業大客車出廠年份已逾10年，每年定期檢驗至少：(1)2次(2)3次(3)4次

(3)28. 汽車檢驗分為(1)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二種(2)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二種(3)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4)申請牌照檢驗及臨時檢驗二種

(3)29.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大客車？(1)座位在10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千5百公斤之客車(2)車廂得部分或全部無車頂(經核准行駛路線專供市區汽車客運

- 業公共汽車使用)(3)大客車應於乘客人數下標示載重量、出廠年份及依附件六之一標示大客車分類(4)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
- (2)30. 60歲以下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1)2年(2)3年(3)5年(4)未規定 審驗1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 (4)31. 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得視行程需要核定，在同一省市不得超過幾日？
(1)5日(2)7日(3)10日(4)15日
- (3)32.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多久期限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1)3個月內(2)7日內(3)15日內(4)30日內
- (1)33.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為自領證之日起(1)1年內(2)2年內(3)3年內(4)無期限
- (1)34.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之經歷敘述何者正確？(1)須有學習駕駛6個月以上(2)須有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3)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1年以上(4)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6個月以上
- (4)35. 下列何種載重車輛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時，不需進站過磅？(1)貨車(2)客貨兩用車(3)聯結車(4)遊覽車。
- (3)36. 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或第37條第5項處罰之裁決者，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1)15日(2)20日(3)30日(4)60日。
- (3)37. 汽車車主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下列何項業務時，必須繳清其所有尚未結案之交通違規罰鍰，以下何者錯誤：(1)車輛過戶、停駛、復駛(2)駕照更換(3)戶籍、住居所地址變更登記(4)換發車輛牌照
- (3)38.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問輪胎胎紋深度規定不得少於多少？
(1)0.6mm(2)1.0mm(3)1.6mm(4)1.8mm
- (3)39.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1)四分之一(2)三分之一(3)二分之一(4)2倍
- (4)40. 王先生100年4月酒後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經警舉發，104年6月再次酒後駕車，經警檢測酒精濃度僅每公升0.18毫克，請問王先生此次酒後駕車行為除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並應處罰新臺幣(1)3萬元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2)4萬5,000元及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3)6萬元及吊銷其駕駛執照1年(4)9萬元及吊銷其駕駛執照3年。
- (2)41. 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幾日之檢舉，不予舉發？(1)5日(2)7日(3)10日(4)

14 日。

- (4)42.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新臺幣(1) 600 元 (2) 900 元 (3) 1200 元 (4) 2400 元。
- (2)43. 酒後駕車經檢測酒精濃度達多少毫克/公升即可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1) 0.15 (2) 0.25 (3) 0.4 (4) 0.55。
- (3)44. 汽車於道路停車者如查獲有下列何種違規行為，可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其牌照。①未領用有效牌照②懸掛他車號牌③併排停車④未懸掛號牌
(1)①② (2)①②③ (3)①②④ (4)①②③④
- (4)45.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以下何者處理：(1)限期改善 (2)停止部分營業 (3)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4) 以上皆是。
- (3)46.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1) 6 個月 (2) 9 個月 (3) 1 年 (4) 2 年 內不得辦理繳銷貨過戶轉讓。
- (4)47. 汽車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處：(1) 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2) 新台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3) 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4) 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並得吊扣車輛牌照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
- (2)48. 下列情形，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 最近 5 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2) 最近 5 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3) 最近 5 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4) 以上皆是。
- (4)49. 公路汽車客運業應於營運路線許可證所載效期屆滿前：(1) 3 個月(2) 6 個月 (3) 9 個月 (4) 1 年 備具繼續經營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繼續經營申請。
- (2)50.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 (1) 3 年 (2) 6 個月 (3) 9 年 (4) 1 年 內籌備完成。